

# 合肥学院课程（模块）建设与课程（模块） 评估实施暂行办法

院行政〔2016〕191号

**第一条** 课程（模块）建设是教学基本建设中极其重要的内容，是深入进行教学改革、提高教学水平、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措施。为保证课程（模块）建设工作有计划、有组织、有步骤、高标准地进行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和各系、部对课程（模块）建设要与时俱进、不断创新。课程（模块）建设以是否有利于学生知识、能力和素质的培养，有利于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的提高为标准，从单门课程（模块）建设逐步转移到课程（模块）群的建设上，形成以核心课程（模块）为中心的课程（模块）群，促进以教学内容和课程（模块）改革为重点的课程（模块）体系的整体优化。

**第三条** 课程（模块）建设包括分为合格课程（模块）、优秀课程（模块）和精品课程（模块）三个层次建设目标。课程（模块）建设目标的基本要求是合格课程（模块），学校鼓励在合格课程（模块）的基础上不断加强自身建设，将课程（模块）建设成为优秀课程（模块）和精品课程（模块）

**第四条** 课程（模块）建设是学科专业建设的基础，学校所有课程（模块）都要通过建设达到合格以上的目标。课程（模块）建设应围绕着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，在专业建设指导下有组织、有计划地进行，以充实专业建设的内涵并形成学科和专业特色。

**第五条** 学校本、专科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确定的各门课程（模块），包括单独安排的理论课教学环节、实践课教学环节，均作为课程（模块）建设的基本对象。

**第六条** 系（部）成立课程（模块）建设领导小组，由系（部）主任负责，并选聘教学经验丰富、责任心强、作风正派、有一定威望的教师、

教研室主任组成专家组，组织本单位的课程（模块）建设及评估工作，分析、研究课程（模块）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提出建议和措施。每门课程（模块）应明确1名课程（模块）建设负责人并形成合理的课程（模块）梯队。主干或核心课程（模块）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以上；一般课程（模块）负责人应具有中级职称以上。

**第七条** 建立学校、系、教研室、课程（模块）负责人的课程（模块）建设四级负责制。课程（模块）建设由分管教学院长负责，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、确定课程（模块）建设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，宏观指导、督促检查课程（模块）建设，评估审定课程（模块），教务处负责组织和具体指导。各系（部）课程（模块）建设由（系）、部课程（模块）建设领导小组全面规划和领导课程（模块）建设工作，组织课程（模块）建设自查自评，确定重点建设课程（模块），并向学校推荐精品课程（模块）或优秀课程（模块）的参评课程（模块），提出课程（模块）建设的建议和意见。教研室（实验室）和课程（模块）负责人具体负责所承担课程（模块）的各项建设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各教研室（实验室）要把教师组织起来，集中精力搞好本教研室所承担课程（模块）的建设任务。各系（部）、各教研室（实验室）要根据自身的特点、现状，制定课程（模块）建设的三~五年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。

**第九条** 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与手段是课程（模块）建设的核心要素，师资队伍建设、教学条件建设、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、教学效果、教学管理与课程（模块）特色是课程（模块）建设的内容。各系（部）按照《合肥学院课程建设指标体系》科学、客观地评估每一门课程（模块），对其存在的不足和困难进行详细分析，提出进一步建设方案。

**第十条** 各系（部）根据所属各专业的特点，在优秀课程（模块）基础上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对学生受益面大，基础较好的课程（模块）群中核心课程（模块）进行重点建设，通过深化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手段的改革，提高教学的思想性、科学性和艺术性，推动教学质量的全面提高

和全校教育教学改革的深入发展，进而提高人才的培养质量。学校将对重点建设课程（模块）给予支持，鼓励重点建设课程（模块）申报精品课程（模块）。

**第十一条** 各系（部）负责本单位所承担课程（模块）的合格验收，报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审查、备案，原始材料及相应的材料装订成册留系（部）存档。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每学年对新开课程（模块）进行评估和验收。未达到合格标准的新课程（模块），不得正式讲授。

**第十二条** 课程（模块）建设管理实行严格检查，定期验收，滚动管理，主要以过程管理与目标管理相结合的方式。

**第十三条** 对被评为不合格的课程（模块）限期一年整改，并达到合格条件，否则追究课程（模块）负责人责任，停止授课。系（部）在重点建设的课程（模块）中推荐优秀课程（模块），学校教学委员会进行评比选出校级优秀课程（模块）和精品课程（模块），申报校级精品课程（模块）原则上应为校级优秀课程（模块）。校级优秀课程（模块）、精品课程（模块）的有效期为两年。在有效期内如出现复查不合格、发生重大教学事故或教学质量明显下降等情况，经学校决定，可以撤消其称号。

**第十四条** 为促进课程（模块）建设工作的健康发展，学校一般每四年对所有课程（模块）进行一次全面评估验收。

**第十五条** 评估方式可采取听课、参加教研室活动、审阅系（部）及教研室提供的教学资料，召开教师、学生座谈会，查阅学生评教结果等形式，力求评估结果客观、公正、准确。

**第十六条** 校级精品课程（模块）、优秀课程（模块）评定后，学校公示结果，听取意见。公示期满，如无不同意见，报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。

**第十七条** 精品课程（模块）管理办法参照《合肥学院网络开放课程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2016年8月23日